

灵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,市卫健委严格按照市政府进一步加强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工作要求,将依法依规发布信息贯穿于卫生健康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和结果公开全过程,紧紧围绕灵宝市2022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,针对公众关切的疫情防控信息和卫生健康相关信息进行主动、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地公开,充分发挥了政府信息公开作用。(一)主动公开。2022年,市卫健委按照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,坚持“公开为常态,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,切实加强疫情防控、“六稳六保”、政策解读、新闻发布、决策执行、权责清单、回应关切等公开,不断满足群众获取信息需求。认真履行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及时公开的制度,2022年通过政府网站卫生健康专栏共公开行政许可类信息共1069条,行政处罚类信息共34条,实行“有许可就公开、有处罚就公开”的制度,并按季度对信息进行汇总公布;信息公开内容基本覆盖了我委各项工作,为广大群众了解卫健工作提供了畅通渠道。(二)依申请公开。我委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》,积极做好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,2022年我委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。(三)政府信息管理。我委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,为确保高效抓好政务公开工作,成立了市卫健委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,由委主要负责人任组长、分管领导任副组长,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,明确由办公室具体负责,相关业务科室积极配合的政务公开工作网络,统筹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任务,并确定专人负责,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、“一事一审”原则,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,明确由具体科室提出意见,经相关科室分管领导进行审核,报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批后方可发布。未经审查和批准的信息,不得对外公开发布,信息发布做到了领导、机构、人员“三到位”,保障了我委政务公开工作正常有序开展。(四)平台建设方面。在灵宝市政府网站开设卫生健康专栏,按照要求及时公开相关事项,同时,为宣传新冠肺炎防控相关知识,经领导批准,开设健康灵宝微信公众号,向群众普及新冠肺炎防控知识。(五)加大监督保障力度。一是加强日常维护。委政务公开负责人员每天登陆网站查看并进行相应更新,每周检查一次更新内容,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培训,学习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2022年,共进行培训2次。二是加强监督指导。委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每季度督查推动,指导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三是加强整改落实。根据市政务公开办网查通报要求及时补缺补差,及时反馈整改结果,确保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发布规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069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予以公开						0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0
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信息公开内容还需进一步深化；二是重视程度不够，存在信息公示不及时情况。2022年我们将从三个方面进行改进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一是进一步深化公开内容，突出公开重点，持续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工作，同时进一步加大对行政执法信息公开、财政资金公开、招标采购信息公开、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开、建议提案办理、新闻发布会、医疗卫生等多方面的工作以及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等情况的公开力度，提高公开透明度。二是定期召开政务公开培训会，讲最新政策传达至每个科室，同时加强督导，确保应公开的信息及时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- 2022年，我委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，不涉及收费，下一步，将继续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进行操作，不多收费，乱收费。
- 一是我委2022年预决算情况已有市财政局在市政府网站专栏统一进行公开，二是在市政府网站设立疫情防控专栏，共发布信息62条，三是加强政策解读，发布回应群众关切的疫情防控问题。四是不断加强组织保障，成立了市卫健委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委主要负责人任组长、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，明确由办公室具体负责，相关业务科室积极配合的政务公开工作网络，统筹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任务，各业务科室确定专人负责本科室的政务公开事项上传工作，办公室最后统一审核上报。
- 我委严格按照《灵宝市卫生健康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公开各类应公开事项，2022年，累计发布各类信息100余条。

4、我委严格按照上级要求，在市政府网站开设卫生健康专栏，所有应公开信息均在专栏进行公开，同时，为普及新冠肺炎防控知识，经领导批准，开设健康灵宝微信公众号，专门发布疫情防控相关知识，2022年，共发布相关信息400余条。

5、我委2022年未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。